

#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## 关于予以李宇航等 8 名学生退学的公示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第三章第三十条、《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李宇航等 8 名同学休学期满未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校研究通过，决定对以上学生作退学处理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：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

学生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未提出申诉，视为放弃相关权利。公示期满后，学校在学信网进行退学标注处理。

联系人：胡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3-42877102

附件：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拟退学处理学生名单



附件：

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拟退学处理学生名单



序号	姓名	学号	专业	原因	处理意见
1	李宇航	20220102064	健康管理	休学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复学	退学
2	熊燕	20230108163	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	休学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复学	退学
3	吴明珠	20230108162	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	休学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复学	退学
4	陈运美	20230108164	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	休学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复学	退学
5	周广昇	20220301015	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	休学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复学	退学
6	戴智	20220301024	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	休学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复学	退学
7	杨齐鑫	20220303020	新能源汽车技术	休学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复学	退学
8	谭祥九	20230304001	汽车智能技术	休学期满未在规定时间内复学	退学